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26）。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运用情况良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高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